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